

#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荥阳市城关乡王庄村

主办券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

大厦 16/22/23 楼

二零一八年三月

##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12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2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七、挂牌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声明.....	20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诺必隆	指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	指	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
《公司章程》	指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350 万股 (其中以生物资产认购 100 万股, 现金认购 250 万股, 募集资金 1,250 万元人民币)

(二) **发行价格**: 5.00 元/股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7】第 16-00001 号《审计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4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为 0.06 元/股,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4 元/股, 2017 年 6 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4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成长性、市盈率、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投资者身份等多种因素, 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 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股东孙大校、孙国杰、崔超、张彪承诺放弃此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四) **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有 7 名, 机构投资者 2 名, 个人投资者 5 名。其中一名机构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 1,000,000 股, 其余投资者以现金资产认购 2,500,000 股, 募集资金 12,5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1) **现金资产认购对象情况**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股）	募集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程绍辉	1,000,000	5,000,000	货币出资
2	魏娜	500,000	2,500,000	货币出资
3	王澜舟	500,000	2,500,000	货币出资
4	新余渝州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00	货币出资
5	常功	200,000	1,000,000	货币出资
6	王卫新	100,000	500,000	货币出资
	<b>合计</b>	<b>2,500,000</b>	<b>12,500,000</b>	

①程绍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1月出生，住址：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高中学历，1986年12月至今，供职于郑州电业局。

②魏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4月出生，住址：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南路，大专学历，2008年3月至今，供职于河南上蔡状元红酒业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职位。

③王澜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4月出生，住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北街，本科学历，2002年至今，供职于郑州蓝泰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④新余渝州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名称	新余渝州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罗坊镇珊娜果业有限公司东边基地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廖海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500787256092C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18日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水产养殖/果树种植/种猪繁殖(凭生产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廖海平	402	67%

	廖永华	198	33%
--	-----	-----	-----

⑤常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197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于郑州赛科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6年9月于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任执行董事、监事、经理等职务；2016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⑥王卫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3月出生，住址河南省荥阳市索河办金燕巷，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今，任职于在中国建设银行荥阳市支行。

(2) 非现金资产认购对象情况

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以生物资产出资，认购1,000,000股股份。

中文名称	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黄县二安镇前花固村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海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5273268403920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	养殖、销售：生猪。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刘海现	2000	100%

前述2个机构投资者及5名自然人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董监高间的关联关系

除常功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之外，本次发行其余投资者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者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新余渝州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客户，最近三年公司向其销售情况如

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销售兽药	11.34	20.60	65.60
销售占比	2.24%	2.03%	5.79%

注: 2017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常功。

本次发行后, 常功持股比例由 60.45%降低至 52.30%, 持股数量由 12,090,000 股增加至 12,290,000 股, 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 本次发行后, 常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 本次发行前后,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 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 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5名,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7名, 其中1名为在册股东, 新增股东6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1名, 累计不超过200人, 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应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因此,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因此,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七)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专户管理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以及未来发展方向,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中兽药试验及动物胎盘系列产品原料采集示范基地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明

细包括“猪舍相关投入”、“科研项目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已出具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须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宗教投资。”

##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情况

2018年1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259858531882），并于2018年2月6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该专户将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截止2018年2月13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500,000元已由认购对象缴纳至该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与主办券商申港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

2018年3月1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16-00004号）。

### （八）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30日），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情况 (股)
1	常功	12,090,000	60.45%	12,090,000
2	孙大校	7,000,000	35.00%	7,000,000
3	孙国杰	468,000	2.34%	468,000
4	崔超	260,000	1.30%	260,000
5	张彪	182,000	0.91%	182,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情况 (股)
1	常功	12,290,000	52.30%	12,240,000
2	孙大校	7,000,000	29.79%	7,000,000
3	程绍辉	1,000,000	4.26%	0
4	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	1,000,000	4.26%	0
5	魏娜	500,000	2.13%	0
6	王澜舟	500,000	2.13%	0
7	孙国杰	468,000	1.99%	468,000
8	崔超	260,000	1.11%	260,000
9	新余渝州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85%	0
10	张彪	182,000	0.77%	182,000
合计		23,400,000	99.57%	20,15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00	0.2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3,300,000	14.04
	<b>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b>			<b>3,350,000</b>	<b>14.26</b>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090,000	60.45	12,240,000	52.0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10,000	4.55	910,000	3.87
	3、核心员工		-	-	-
	4、其它	7,000,000	35.00	7,000,000	29.79
	<b>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b>	<b>20,000,000</b>	<b>100.00</b>	<b>20,150,000</b>	<b>85.74</b>
<b>总股本</b>		<b>20,000,000</b>	<b>100.00</b>	<b>23,500,000</b>	<b>100.00</b>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权对比以 2018 年 1 月 30 日为股权登记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常功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次发行中，常功新认购的 20 万股股份中的 75%（15 万股）属于限售股份。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30日），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5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6名，发行后的股东人数为11名。

###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 1,75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将增加 1,250 万元，生物性资产增加 5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1,750 万元，其中，股本增加 350 万股，资本公积增加 1,400 万

元（均未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净资产、总资产等资本实力均得到大大增强，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 4、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中兽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中兽药试验及动物胎盘系列产品原料采集示范基地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项目的实施促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中药兽药、动物胎盘系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中兽药的生产和销售。内黄县诺必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生猪养殖、销售；中药兽药、动物胎盘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由单一的中兽药研发、生产及销售向下游扩展，形成中兽药及生猪养殖相结合的发展的模式，并有利于加快公司胎盘项目的孵化。

####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常功先生。

本次发行后，常功持股数量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 60.45%降低至 52.30%，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后，常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常功	董事、总经理	12,090,000	60.45	12,290,000	52.30
2	孙国杰	董事、副总经理	468,000	2.34	468,000	1.99
3	崔超	董事、副总经理	260,000	1.30	260,000	1.11
4	张彪	监事	182,000	0.91	182,000	0.77
合计			13,000,000	65.00	13,200,000	56.17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上半年 /2017.6.30	2017 年上半年 /2017.6.3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1	0.06	0.00	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01	-0.09	-0.09	-0.07
每股净资产 (元)	0.99	1.04	1.04	0.88
资产负债率 (%)	55.37	2.05	1.84	1.01
流动比率	0.75	30.27	35.38	67.40
速动比率	0.59	28.08	29.40	61.42

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350 万股，募集总额 1,75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为便于投资人和股东了解公司发行前后数据的变化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根据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出具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的主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虽然公司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监事会决议事项存在披露不及时的情况，但已积极采取措施进行了纠正和规范整改。除此之外，公司在申请挂牌、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虽然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回单中未注明程绍辉汇款之用途，但此汇款用途已由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南阳路支行（程绍辉汇款账户）向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出具的报文解释清楚，未对程绍辉缴款的时间及性质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的特殊说明

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用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所使用的生物资产权属清

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中，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以母猪 1267 头、种公猪 12 头认购诺必隆 100 万股股份。经与公司协商，双方确认拟认购的生物资产（母猪 1267 头、种公猪 12 头）的交易价格为 500 万元。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报告号：中铭评报字[2018]第 16012 号），前述生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04.55 万元人民。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生物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其它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监管部门或其它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所涉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批复（备案）时间	批复（备案）文件	主管机关	文号
2018 年 2 月 2 日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内黄县畜牧局	【内】动防合字第 20180001 号
2018 年 1 月 11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备 案 号 201841052700000004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内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 目 代 码 2017-410527-03-03-038084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以作价500万元的生物资产认购，相关资产占公司期末总资产、净资产比重如下表所示，未超过公司总资产或净资产的50%，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2016 年	金额（万元）	2,121.87	2,078.31
	占比（%）	24%	24%
2017 年 (未审数)	金额（万元）	2,257.81	2,086.57
	占比（%）	22%	24%

注：上表中 2016 年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本次发行中，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用以认购的生物资产价值已经具

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该资产认购事项亦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

（八）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孙大校、孙国杰、崔超、张彪承诺放弃此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对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由公司和发行对象协商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除常功外做出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会计处理的相关事项。

（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为认购者真实意思表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五）2017年6月19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自公司挂牌至今，未进行过股权融资行为。

(十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况。

(十七)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

(十八)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

(十九)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的规定。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会涉及参与任何公司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权益分派事项,不涉及到有关权益分派方案的重大调整。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除公司董事常功认购的 20 万股中的 15 万股存在限售安排,其余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本次发行股票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2017年6月19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自公司挂牌至今,未进行过股权融资行为,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构成收购的承诺、资产认购承诺或私募基金备案承诺的情况。

5、申港证券已根据《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等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业务隔离制度。申港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6、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7、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监管部门审批。

8、公司于挂牌前曾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但已在挂牌前整改完毕。除此之外，公司在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申港证券认为，诺必隆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的主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系合法设立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存在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监事会决议事项披露不及时的情况，但已积极采取措施进行了纠正和规范整改，该瑕疵对公司本次发行事宜不够成实质性障碍。虽然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回单中未注明发行对象程绍辉汇款之用途，但此汇款用途已由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南阳路支行（程绍辉汇款账户）向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出具的报文解释清楚，未对程绍辉缴款的时间及性质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五）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除

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以非现金认购外；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非现金认购股票的情形，本次发行涉及到的发行对象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其用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的评估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它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并已按照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完成资产交接手续；

（六）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建立在当事人平等、公平、自愿的基础上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签署的《认购合同》未设置估值调整条款（包括以达到承诺业绩为条件的股权质押、股权回购及现金补偿等），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情形；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做出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除依据股份认购合同进行自愿锁定外，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的程绍辉、魏娜、王澜舟、新余渝州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王卫新、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无锁定安排，发行对象中的常功为公司董监高人员，其所持有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九）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合格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的直接持有方为最终

持有方，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问题解答（三）》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其管理合法合规，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符合《问题解答（三）》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发行对象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属于股权激励，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六）公司于挂牌前曾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但已在挂牌前整改完毕。除此之外，公司在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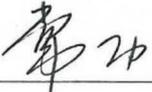
（十七）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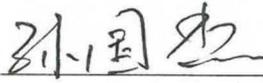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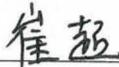
## 七、挂牌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常 功

  
\_\_\_\_\_  
孙国杰

  
\_\_\_\_\_  
崔 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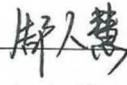
  
\_\_\_\_\_  
柯 芳

  
\_\_\_\_\_  
王海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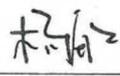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张 彪

  
\_\_\_\_\_  
刘富恩

  
\_\_\_\_\_  
邵人慧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杨 敏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1日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认购合同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八)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九)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十)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十一) 本次发行中用以认购的生物资产的评估报告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1日

